

2026 年防汛防台应急及物资储备保障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18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三杨物业公司

为做好三林镇防汛防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6 年三林镇防汛防台工作应急预案》、《2026 年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及物资储备保障服务项目方案》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三林镇防汛防台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防汛防台应急及物资储备保障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镇域范围

三、服务内容：

- 1、防汛防台物资储备保障，具体数量和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物资清单。
- 2、大树修剪、管道疏通以及窨井清捞等，具体数量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3、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根据社区进行分组设岗，具体岗位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4、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根据往年预测本项目年度工作量约 8500 小时，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

四、服务要求

（一）防汛防台物资储备保障要求

- 1、由甲方提供存放应急保障物资的仓库，仓库地址为灵岩南路 1487 号。管

理方式由乙方代管。代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总价内。

2、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备齐物资，甲方对入库物资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规定不符，应及时更换。

3、乙方根据物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证上述应急物资储存在防水、防晒的室内仓库中。

4、物资入库、出库手续。物资运抵乙方仓库，乙方通知甲方现场共同检查、核实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签字入库。甲方在任何时候领取应急物资时，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在出库单上签字。所有物资都要有使用清单记录，作为台账备查。

5、物资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上述应急物资材料存在因气温较高，长期存放易导致材料老化、破损等现象，从而造成应急物资报废或损耗。乙方在检查发现材料老化、破损时，以及在物资临保期 90 天内（保质期短的物资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允许后进行置换。对于损耗的物资做好处理及登记，乙方对由于材料自然老化发生的物资损失不承担责任。

6、乙方不得将应急保障物资转借或发放给工作范围以外的个人或单位使用。如出现应急情况或事故，乙方可以使用应急保障物资，但必须同时报甲方指定部门批准。

7、保障物资使用。物资使用权归甲方，期间产生的正常、合理损耗按实计入乙方成本。

8、应急抢险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等，都包含在此次报价中。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二）防汛防台应急保障要求

1、甲方指定河长办为预警指令发布单位，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为应急保障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要求安排进行防汛防台应急值守和保障。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并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演习，提高各工种的应急救援队伍的关技能、安全注意事项、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



能力。

3、甲方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发布三林镇预警启动通知及防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安排应急人员到岗和撤离。及时调度应急力量，确保在规定时刻内应急保障处置人员、物资能及时到达指定位置进行相应处置工作。具体操作规范以《2026年三林镇防汛防台工作应急预案》及防汛办下达规范性文件为准。

4、应急任务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值守、村居应急积水点疏通、排水工作，应急清障，应急修剪清运残枝等。

5、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区域划分情况，备齐抢险物资、设备，抢险车辆不少于5辆，抽水泵不少于30台，抢险人员不少于60名。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接到三林镇防汛指挥中心应急要求，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和“三报”等工作。

(三)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应急抢险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应急抢险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应急抢险设备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应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对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 事故处理

(1) 应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项目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六、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金额：1394533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整）。应急响应工作量单价（分项价格）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说明。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两次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始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
- 2、汛期期间，乙方提供日常服务清单，由甲方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按实结算；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费用以及结合全服务期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 3、若全服务期（12 个月）实际工作量费用超出合同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食、宿、加班、服装、设备、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应了解掌握实际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络、安排。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确需通过第三方承担专业性服务内容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应定期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乙方应对参与应急处置救援的人员、车辆、设备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1、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表及考核结果。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三、补充条款

1:根据乙方的分项报价, 应急抢险保障单价为: 48 元/工时。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 乙方(盖章): 上海三杨物业公司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震东

法定代表人: 谢平

2026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联系电话: 58493030

联系电话: 13916305367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地址: 浦东杨新东路8号